**鼓楼区校外供餐准入企业基本条件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外供餐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教安〔2024〕13号）《福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外供餐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榕教直〔2024〕26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制定鼓楼区校外供餐企业基本条件。

**供餐企业应当至少具备以下条件：**

1.取得营业执照；

2.取得集体用餐配送资质的食品经营许可证；

3.通过HACCP或ISO22000认证；

4.具备3年以上餐饮业经验，信用良好，在福建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严重违法市场主体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；

5.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；

6.近3年内未因食品安全问题被处罚；

7.具备独立的餐食加工场地，食品处理区面积（指贮存、加工制作食品及清洗消毒、保洁餐具用具等的区域）不低于 500平米，内外环境清洁卫生；

8.具有与制作供给的餐食品种、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、烹饪、贮存的场所和设施设备，配备符合配送需要的自有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；贮存、消毒、运输等符合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，应安装车辆行动轨迹监控、装卸视频监控等设备，运输过程中有符合要求的保温设施；

9.设有内部食品安全管理机构，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，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、食品安全自查制度、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、原料控制制度、过程控制制度、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等；

10.至少配备1名具备资质的营养师；应通过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查询；

11.配合学校做好日常供餐管理工作，接受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学校及家长代表的不定期考察监督，积极听取建议和意见，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问题及时进行整改；

12.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；

13.根据《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州市教育局 福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<福州市集体用餐分餐配送食品安全工作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 榕市监规〔2024〕5号文件中关于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有关要求，需做出专项主体责任承诺。